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東昇高空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建彰
訴訟代理人 吳青樺
薛劭華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恒成發工程有
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377號），惟被
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
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³⁴萬元
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標準第²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^{3,640}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
命令裁判費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^{3,140}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達後⁵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魏愛玲